

112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與導生每週互動時間表

※請導師於下列適當時間勾選

節次	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1	08 : 00-09 : 00					
2	09 : 00-10 : 00					
3	10 : 00-11 : 00	} 利亮時				
4	11 : 00-12 : 00					
5	12 : 00-13 : 30					
6	13 : 30-14 : 30					
7	14 : 30-15 : 30					
8	15 : 30-16 : 30					
9	16 : 30-17 : 30					

系所網頁公告之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5cSnx>

◎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：導師之職責：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～四小時為師生互動時段，作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扼要記載。」

◎請各系所將導師與導生互動時間表上網公告，請導師亦於研究室門口標示。

◎本表請於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由各系所統一擲回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系所：客家文化研究所

班級：碩三以上

導師：



系所(組)主任導師：

